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其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重選監事; 及 (3) 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63,500,000股(包括588,000,000股內資股及475,500,000股H股)。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2 名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表 796,530,000 股股份(包括 588,000,000 股內資股及 208,530,000 股 H 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9%。股東週年大會已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例的相關規定有效召開。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主席(即王恒壯先生)(「**主席**」)召開,並擔任大會主席。倘主席無法出席會議,則董事會副主席(即馬勁松先生)(「**副主席**」)應召開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如因某些原因,主席及副主席均無法出席會議,則董事會可指定一名董事代為召開會議及主持會議。主席在貴州出差,由於貴州的惡劣天氣導致所有航班被取消,主席無法實地出席及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此外,由於海外國家持續爆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對於來自某些海外國家的人員實施了嚴格的控制措施,所以副主席(剛從海外回中國)也無法實地出席及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董事會指定執行董事胡華軍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並已根據收集的投票表格檢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數學準確性及驗證該投票結果。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 | |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i>(附註)</i> | 反對 <i>(附註)</i> |
| 1. | 批准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 796,530,000 (100)% | 0 (0)% |
| 2. | 批准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 | 796,530,000 (100)% | 0 (0)% |
| 3. |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核數師報告。 | 796,530,000 (100)% | 0 (0)% |
| 4. | 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委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 796,530,000 (100)% | 0 (0)% |
| 5. | 重選胡華軍先生(「 胡先生 」)為執行董 事,並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 796,530,000 (100)% | 0 (0)% |
| 6. | 確認重選陳偉先生(「 陳先生 」)為本公司 監事(「 監事 」),並授權董事會與陳先生訂 立服務合約。 | 796,530,000 (100)% | 0 (0)% |

| | |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 | 反對 <i>(附註)</i> |
| 7. | 重選潘興彪先生(「 潘先生 」)為獨立監 事,並授權董事會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 796,530,000 (100)% | 0 (0)% |
|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i>附註</i>) | 反對 (<i>附註</i>) |
| 8. |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就各項而言)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 H 股或內資股各總數20%的本公司之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或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與行使該一般授權後所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對應的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配發或發行該等 H 股及/或內資股後股本架構的變動。 | 796,530,000 (100)% | 0 (0)% |

有關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通告。

附註: 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的投票贊成第一項及第七項決議案,故該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第八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華軍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恒壯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冷鵬先生、朱偉洲先生及吳悅娟女 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j-yongan.com。

*僅供識別